

朝陽科技大學與高中、職校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實施辦法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(90.07.25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0.11.16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高中、高職間之合作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，以促進校務發展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與高中、高職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由本校徵詢願與本校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之高中、高職，經雙方同意並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後，即建立兩校間策略聯盟關係。
- 第三條 本校提供聯盟學校之服務項目：
- 一、開放進修課程，供聯盟學校教職員進修。
 - 二、開放圖書館，供聯盟學校師生使用。
 - 三、舉辦學術研討會，邀請聯盟學校教師參加。
 - 四、提供聯盟學校績優學生甄試入學之資訊與協助。
 - 五、提供聯盟學校績優學生就讀本校之獎助學金。
 - 六、提供其他促進聯盟學校發展之協助。
- 上述服務項目之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教務處，其他單位支援協助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